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7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4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李建华因故未能出席,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张学春先生的辞职请求和高学慧先生、刘伟先生的工作变动情况,提议上述三人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孙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2、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张洪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张洪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条例》及办理电力设施许可的要求,拟向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该公司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线路安装、电气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

材、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该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92万元,占99%,长春东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8万元,占1%;此次本公司增加投资2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增加至992万元,出资比例99.2%,长春东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万元,出资比例0.8%,该公司实收资本金增加至1000万元。  
4、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吉证监发[2007]45号文件精神,现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予以公告。  
5、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6、审议通过了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年4月26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昆山路1451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1451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402室)  
3、登记时间:2007年4月19日  
上午8:30—11:00 下午1:30—3:00  
4、联系人:卢春  
5、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6、传 真:0431-84630809  
7、邮 编:130033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简历:孙成龙 男 汉族 48岁 本科学历 曾任长春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股票代码:600215 编号:临2007-008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曹丽君女士、魏安女士、王电波先生、李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提名高学慧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上述议案须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王景华先生、李晓辉女士、史晓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简历:  
高学慧 男 50岁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曾任工程建设分公司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公司董事,现就职于本公司。  
王景华 男 47岁 大学本科 曾就职于本公司企管部、项目开发部、财务部,现就职于本公司预算采购部。  
李晓辉 女 39岁 大学本科 曾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行政办公室,现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史晓东 女 40岁 大专学历 曾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项目开发部、行政办公室,现就职于本公司财务审计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4月11日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3月14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证监字[2007]19号文同意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4月1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场外和场内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简称为“银河银信”,代码为51966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投资人在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申购、赎回申请作为下一开放日有效申请。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基金交易市场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规定在调整前公告。  
三、日常申购、赎回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  
2、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五、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

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六、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重要提示: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  
2、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场内申购和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4、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申购赎回简称为“银河银信”,代码为519666,申购赎回代码简称为“银河YXZ1”,代码为522666;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简称为“银河YXZ1”,代码为522666。  
5、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请投资者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公司客户热线021-35104688、400-800-0860。  
六、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关于“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 第一次行权提示性公告

鉴于“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华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相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26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截止交易,“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从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起停止交易。  
3、“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为2007年4月20日—2007年4月26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4、“万华 HXB1”认购权证经标的证券烟台万华(股票代码:600309)送股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38元/股,行权比例调整为1:1.4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万华 HX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6.38元/股的价格向万华华信购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万华 HXP1”认沽权证经标的证券烟台万华(股票代码:600309)送股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22元/股,行权比例调整为1:1.4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万华 HXP1”认沽权证,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9.22元/股的价格向万华华信卖出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交易日可使用。  
6、“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7、“万华 HXB1”580005 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5”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6.38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8、“万华 HXP1”580993 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3”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9.22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烟台万华股票进行行权。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10、本次权证的行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实施,由于行权比例为1:1.41,行权时会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不足1股的零碎股之后的零碎股全部舍去。  
举例说明:  
①假如有1份认购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但是由于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舍去,则行权只能得到1股烟台万华的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6.38元。  
②假如有100份认购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6.38元。  
③假如有1份认沽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卖1.41股烟台万华股票,但是由于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舍去,则行权只需卖出1股烟台万华的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9.22元。  
④假如有100份认沽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卖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9.22元。  
11、投资者行权时,登记公司按每笔申报进行处理,多次申报多次处理,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股数不会合并计算。  
举例说明:  
假如投资者于行权日分两笔申报行权,第一笔申报101份认购权证,第二笔申报105份认购权证。根据登记公司的处理系统,第一笔申报行权得到101\*1.41=142股烟台万华股票;第二笔申报行权得到105\*1.41=148股烟台万华股票。上述两笔行权是分笔计算,不是合并计算。  
12、鉴于从本次公告之日起“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为7个交易日。  
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烟台万华正股收盘价为34.81元,“万华 HX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37.466元,“万华 HX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为6.38元;“万华 HXP1”认沽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598元,“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9.22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接洽烟台万华行权热线电话。  
0535-6837888-8537;0535-6837894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编号:2007-009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666,861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部分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如下:  
2006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新疆福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里科技”)所持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被司法拍卖给铁岭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铁岭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150万股的持股数量获得竞买,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股份拍卖后,银星科技持有本公司8,201,226股股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所持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666,861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6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亚忠 新疆福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托里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 铁岭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 北京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数量 363,143,713 117,563,736 31,102,739 22,402,462 8,201,226 8,400,918 4,250,464 1,500,000 1,500,000  
比例 41.93% 13.57% 3.62% 2.6% 0.9% 0.9% 0.6% 0.17% 0.17%  
数量 363,143,713 43,303,062 33,102,739 22,402,462 8,201,226 8,400,918 4,250,464 1,500,000 1,500,000  
比例 41.93% 10.00% 7.98% 5.33% 1.97% 1.97% 1.01% 0.36% 0.36%  
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数量 437,394,384  
比例 64.67%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银星科技已经司法拍卖程序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铁岭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导致银星科技持有的股份减少300万股,铁岭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份150万股,铁岭市鑫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越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增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目前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两公司已委托公司董事办妥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相关手续。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次第一次安排有限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35,069,834 -35,069,834 0  
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525,001,411 -57,007,027 437,394,384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0,061,245 -122,666,861 437,394,384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06,000,000 +122,666,861 428,666,861  
B股 306,000,000 +122,666,861 428,666,861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6,061,245 0 866,061,245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2007-08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0,000,576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水股份数量,每达到原水股份总数百分之二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暂停停止出售。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募集办法:原水遵守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原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股份将依法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原水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0,000,576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6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1 2  
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共计973家)  
数量 864,375,405 335,780,825  
比例 94,219,751 335,780,825  
合计 1200,156,230 430,000,576 770,155,654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864,375,405 -44,219,751 770,155,65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5,780,825 -335,780,825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156,230 +430,000,576 770,155,654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84,238,794 +430,000,576 1114,239,360  
B股 684,238,794 +430,000,576 1114,239,360  
股份总额 1884,354,014 0 1884,354,014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方案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管理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可以主动投资权证。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现有的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投资管理,对权证投资现做如下规定:  
一、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  
(一)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所有有价证券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二)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三)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四)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权证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三)项的,公司将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二、投资策略  
运用B-S模型、二叉树模型、隐含波动率等方法对权证估值进行测算,通过权证交易来锁定风险。通过承担适量风险,进行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  
三、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基金的重要信息,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在一种以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评估:通过定量的风险测算指标,对权证品种的流动性、定价及杠杆比例进行评估,决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二)业务运作:实行基金经理、风险控制岗位分离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管理人制定权证投资策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部在执行权证投资指令时,审核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并有权拒绝执行违反规定的指令。  
(三)明确相关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在执行交易的电脑交易程序中作相应的限制设置,对异常的交易行为设置预警功能,保证遵守有关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故意或失误的投资指令和交易指令无法得到实现,异常情况能

及时提示。  
(四)权证与对应正股合并管理,对未进入可投资股票范围的股票所对应的认购权证不得进行主动投资。其他被动持有的权证只允许单向卖出。  
(五)严格授权管理。根据公司投资及决策管理流程,基金经理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时,需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审批;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时,需公司分管领导审批。任何权证单向持有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比例限制。  
1、监察稽核人员有权随时对权证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权证投资决策制定情况,权证投资组合及其变动情况,权证投资指令的交易完成情况,对有疑问的交易行为及时报告和汇报。  
2、金融工程小组将运用金融统计分析模型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以数量分析方法评估权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每周出具风控报告。  
五、投资风险提示  
权证交易具有避险、发现价格以及优化配置资源、降低交易费用等一系列功能,但是,如果不恰当地使用或风险管理不当则会导致巨大的风险。  
(一)杠杆交易风险:权证的高杠杆性是指投资者在进行权证交易时,一般只需支付小额的权利金,便可获得与标的资产同样的收益,这意味着在标的资产价格不利方向变动时,投资者受到的损失也较大。  
(二)投资风险:权证:衍生品的虚拟性和定价复杂性使得其交易策略复杂于现货交易。参与权证交易时,基金制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有效,所使用的模型是否经过充分验证,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特别是使用金融衍生品,都是以组合资产和衍生品种的资产、衍生品种的资产和衍生品之间的稳定、可准确估计的统计关系为基础的,当这样的关系无法建立或不可靠时,金融衍生品就构成单独的投机工具,组合资产也就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基金也难以达到自己的投资目的。  
(三)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由于存在T+0,高杠杆性,交易成本也相对较低,可能存在的机构操纵,会导致权证价格大幅波动,偏离实际价值的风险。作为一个全家的金融产品,权证价格存在非理性暴涨暴跌风险。  
(四)履约风险:如发行人无法履约,投资者可能蒙受全部损失。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 关于“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为了适应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公司的品牌战略规划,形成统一的品牌视觉体系,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我公司决定自2007年4月13日起,将“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年4月16日起,中信金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动态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源”,原“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时报市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时报”)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有关详情请咨询各中信金通证券的营业网点。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年4月16日起,华安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和富国天合。有关详情请咨询各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年4月16日起,东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有关详情请咨询各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金通咨询电话:96598  
中信金通网站:http://www.bigson.com.cn  
华安证券咨询电话:0551-5161666  
华安证券网站:http://www.haazq.com  
东海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